

证券代码：836599

证券简称：思科泰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6599 | 思科泰 | 2020年3月31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牛红彬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讨论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如下文件办理登记：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方式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2年4月3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亚男，电话：0755-86358809，邮箱：liyana@sct.c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乌石头路天明科技大厦 10 楼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及代参会人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书面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